

## 37/111.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38</sup>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其成为实施《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sup>39</sup>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生更加重要的作用,

认识到把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高兴地注意到一般目标和优先事项已经确定,这将指导国际法委员会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选出的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内对其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的研究工作,

忆及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受到现代国际社会首次注意或重新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特别是完成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的最后一读;

3.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考虑到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继续进行工作,以期拟订现有方案内各项专题的草案;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第 266 和第 270 段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

<sup>3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

<sup>39</sup>大会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

司的作用的决定,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就关于其会议简要记录的结论<sup>40</sup>,核可其文件篇幅以32页为限,并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272段的要求;

6. 呼吁各国政府,并酌情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条款草案和问题单提出评论和意见,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的发展中国家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时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2年12月16日

第107次全体会议

## 37/112. 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

大会,

回顾大会审议了1968和1969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条约法会议通过的一项建议之后,在其1969年11月12日第2501(XXIV)号决议中,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当作一项重要问题,依照其惯例与它认为适当的主要国际组织协商,以便研究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间所缔结条约问题,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1981年12月10日第36/114号决议的规定,参考了各国政府和主要国际机构的书面评论以及大会辩论中发表的各种意见,在其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完成了上述问题条款草案的二读,<sup>41</sup>

<sup>4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0号》(A/37/10),第267-269段和第271段。

<sup>41</sup>同上,《补编第10号》(A/37/10),第二章。

注意到一如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42</sup>第 57 段所反映, 该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号开一次会议, 以便研究该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 并订立一项公约,

回顾 1969 年 5 月 23 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sup>43</sup> 1975 年 3 月 14 日《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性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的维也纳公约》、<sup>44</sup> 1978 年 8 月 23 日《关于国家对条约继承的维也纳公约》、<sup>45</sup> 已获通过,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款(子)项规定, 大会应发动研究, 并作成建议, 以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深信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国际法规则的编纂完成和逐渐发展将有助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发展, 不论其宪法与社会制度如何, 并有助于促进和执行《宪章》第一和第二条所规定的各项宗旨和原则,

1. 对于国际法委员会在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方面的宝贵工作以及该专题特别报告员对此工作作出的贡献, 表示感谢;

2. 请各国最迟于 1983 年 7 月 1 日, 对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定本, 以及该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sup>46</sup>第 60 段所提到的各项问题, 提出它们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3. 又请各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在同一限期内提出它们对这个问题的书面评论和意见;

4. 请秘书长散发这些评论, 以便利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就这个问题进行讨论;

<sup>42</sup>同上, 《补编第 10 号》(A/37/10)。

<sup>43</sup>《联合国条约法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和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0.V.5), 第 287 页。

<sup>44</sup>《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问题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75 年 2 月 4 日至 3 月 14 日》, 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75.V.2), 第 207 页。

<sup>45</sup>《联合国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会议正式记录, 维也纳, 1977 年 4 月 4 日至 5 月 6 日和 1978 年 7 月 31 日至 8 月 23 日》, 第三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9.V.10), 第 185 页。

5. 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条款草案为基础, 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6.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并同意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 参照依本决议收到的各方评论, 决定通过这项公约的适当论坛;

7. 决定将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公约”的项目, 列入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2 年 12 月 16 日

第 107 次全体会议

### 37/113.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sup>46</sup>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sup>47</sup>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sup>48</sup>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 对各代表团都十分重要, 为它们所关切, 而且也是东道国的首要责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侵犯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安全和这些代表团的人员安全的行为继续发生,

认识到东道国主管当局应采取有效措施, 特别是防止发生任何危害各国代表团安全及其人员安全的行为,

1. 核可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43 段中提出的各项建议;

2. 敦促东道国继续有效地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以保证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包括采取实际措施, 防止任何人士、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

<sup>46</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七届会议, 补编第 26 号》(A/37/26)。

<sup>47</sup>第 22A(I)号决议。

<sup>48</sup>第 169(II)号决议。